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7〕5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4日

# 丰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一、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7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区信用体系建设，特拟定本方案。

## 二、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整合各级行政机关、司法部门以及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执业单位、社团组织在履职过程中生成或获取的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记录，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基础上实现跨行业、跨领域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支持信用记录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和多元应用，实现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的诚信管理建设，形成诚信奖惩机制，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 三、建设规划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统一规范的标准要求，运用数据交换

平台归集和整合我区信用信息，分步建立并逐步完善个人和法人（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应用，实现区内各行业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在市场和政府各行业部门的广泛应用，面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和查询服务，建成覆盖信用信息完善、联通面广、应用性强、更新及时、安全可靠的信用体系系统。通过宣传教育实践，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社会风气，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加快“文明丰台”的创建步伐。

#### 四、责任分工

#####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 1. 规范行政履职行为

（1）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执行区级审批事项清单和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

（2）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绩效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 2. 完善政府诚信制度

（3）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为群众办事实的践诺情况，以及依法做出的行政决策、

政策承诺、签订合同的履约兑现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4）探索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并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 3. 强化政府诚信示范引导

（5）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及各相关成员单位

（6）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科研管理、申请政府资金等重点领域，带头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食药监局等相关单位

## （二）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 4. 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7）鼓励重点企业推行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管理流程，整合交易信用信息，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区商

务委、区金融办

#### 5. 提高行业诚信自律水平

(8)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会员准入与退出信用审核制度、信用自律管理制度、信用评价和认证制度,大力推广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逐步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6. 强化市场信用监管

(9) 在生产、商贸流通、食品药品、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信用分类监管制度、“黑名单”公示制度和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运输管理局丰台管理处、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委、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统计局、区政府信息中心、区金融办

### (三)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 7. 健全社会诚信管理制度

(10) 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

业人员及居民个人的诚信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体育局

#### 8. 提高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水平

(11) 建成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 引导社会组织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诚信自律管理制度、准入与退出诚信审核制度、信用评价和认证制度。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9. 加强重点人群职业诚信建设

(13) 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会计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税务师、评估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互联网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诚信档案，并在资格资质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工作环节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广电中心、区统计局

#### （四）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 10. 推进司法公开

（14）建立针对社会公众、诉讼当事人等不同主体的信息公开体系，推进审判信息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开、执行案件信息公开，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

责任单位：区法院

（15）建设覆盖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各环节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案件公开听证、案件公开审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制度，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16）推行公共安全领域执法公开，完善重要和热点案件新闻发布制度，推进违法犯罪记录纳入全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工作。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7）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 11.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

（18）建立全区公安、司法行政单位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19) 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执业承诺制度、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 (五)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12. 加快行业和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20) 对接全国和市级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形成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公开、共享、应用的基础条件，加快推进行业和领域间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交换。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工商分局、区政府信息中心

##### 13. 推进社会征信服务系统建设

(21) 鼓励社会组织整合本行业信用信息，建立行业征信服务系统，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14. 建设全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22) 将公安、民政、交通、税务、质监、旅游、环保、教育、科技、水务、文化、体育、法院、住房城乡建设、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卫生计生、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以及自来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分别纳入全区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北京市运输管理局丰台管理处、区水务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国资委、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法院、区政府信息中心

(23) 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建成全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政府部门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与应用，依法向社会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工商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信息中心

(24) 探索建立与社会征信系统信用信息的共享合作机制，推进与国家、北京市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工商分局、区政府信息中心

#### (六) 加快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建设

##### 15. 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25) 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信用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26) 支持中小学开展课外信用养成学习。

责任单位：区教委

#### (七) 加快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 16.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与激励

(27)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

责任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

(28)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守信会员给予多种形式的支持与服务；引导企业使用信用服务产品，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优惠和服务便利。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17.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与惩戒

(29)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失信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与惩戒。

责任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

(30)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披露和谴责等惩戒措施，形成行业性约束与惩戒。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1) 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披露、曝光和谴责力度，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与惩戒。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广电中心及各成员单位

#### 18. 加快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

(32) 建立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轻微失信主体给予教育引导，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公开披露和退出市场等措施。

责任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

## 五、工作计划

各成员单位重点任务及分工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7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4号)相应职责分工执行。丰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本方案正式下发之日起全面开展，工作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 (一) 动员部署阶段

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丰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文件，部署丰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 (二) 初步实施阶段

各相关单位依据《实施方案》，细化各部门、各领域、各行业的工作方案并遵照执行。建设丰台区信用信息归集平台，作为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补充，以覆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未公示的丰台区相关信用信息；制定信用信息归集规范，与丰台区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建立常态化信息归集机制，逐步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归集与公示；正式开通丰台区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无缝对接国家级、市级信用网站。其中2017年重点推动：

#### 1. 政务诚信示范工程

区经济信息化委和区政府信息中心牵头，按照《北京市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建设部门公示和集中公示网站，推进丰台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按照丰台区《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我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示工作。

区政府办、区编办牵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北京市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并调整现有行政职权，面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

## 2. 商务诚信示范工程

由区工商分局、民政局牵头在丰台区全面推行诚信“黑红名单制度”，发布《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和《市场主体守信评定与激励实施办法》，推动信用信息与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金扶持各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做好“黑红名单”向社会公示工作，引导约束企业守法守信。

### （三）深入实施阶段

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及应用流程与制度，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以及司法公信建设及应用，不断提升信用产品的应用力度及水平，与市级社会征信体系实现并轨，强化信用约束，健全联合惩戒机制，使企业及公民、法人信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在落实工作中要注意收集好的做法和经验并积极加以推广，发现问

题及时上报，确保丰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建立科学有效的信用监管模式，基本建成体系完整、职责明确、运行规范、监管有力、公开透明的丰台区信用监管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 六、保障措施

###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区经信委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 （二）完善制度标准

落实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与相关技术规范，落实全国统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 （三）加强资金保障

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点加大对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应用、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 （四）强化督查考核

依据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制定丰台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定期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和落实。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

---